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嘉黎县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1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那曲市机构改革方案》、《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嘉黎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嘉黎县信访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第三条 县信访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加强县委对信访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信访条例》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二）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增强信访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

（三）负责办理那曲市和县领导批办、交办的信访事项，承办其他乡（镇）转办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负责向各乡（镇）和各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反馈信访事项的处理、落实情况。

（四）负责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访信息的汇集、分析、报送、发布。

（五）负责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综合协调处理全县信访工作。总结推广各乡（镇）和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承担全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 1 个机构、 0 个处（详细到个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第二部分

信访局（部门）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216.5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216.5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 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6.52万元，占 100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 216.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5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6.52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16.52万元、上年结转 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1.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7 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6.52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46.38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1.05万元，占74.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万元、占 11.55%;卫生健康支出13.40 万元、占6.19%;住房保障支出 17.07 万元、占7.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16.5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了 47.58万元。人员增加原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 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1.2万元，下降100 %。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6.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4.33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2.19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0 万元，压缩0 %，主要原因是无需求。

因公出国（境） 0 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本级信访局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中心等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9万元，增长33.08%。主要是工会经费本单位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3 个，资金 216.53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216.53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资金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单位无涉及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本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